**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资信评级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诚信建设，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提高土地调查行业社会信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取消申请列入国家级土地调查单位名录审核后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内蒙古不动产调查登记与估价协会（简称内土协）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土地调查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调查单位资信评级是指内土协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对机构会员执业能力和企业信用进行等级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内土协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的资信等级评定。

**第四条** 土地调查单位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及时在内土协网站公布，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信用评价体系，为地方择优选择土地调查技术单位提供参考。

**第五条** 土地调查单位资信评级实行百分制，低于60分的不予评级。资信等级共分为三级，按最终得分由高往低依次分为：资信三星（20%的土地调查单位）、资信二星（40%的土地调查单位）、资信一星（40%的土地调查单位）。

第二章  评定程序与管理

**第六条** 资信等级评定程序：

（一）拟参加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的单位均可自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资信等级评定。

（二）参加资信等级评定的土地调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信等级评定申请资料。

（三）内土协秘书处组织对申请表和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四）内土协组织资信等级评定专家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资信等级评分指标》设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分，对不能由评分反映的特殊情况，专家组提出书面意见。资信等级评定专家组由5-7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土地权属调查、土地测量、调查与评价、建设数据库等方面的代表性。

（五）根据专家的评分，形成最终评定结果。

（六）资信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由内土协向土地调查单位颁发资信等级证书。

**第七条** 资信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第八条** 内土协将适时组织对参加资信评级的土地调查单位进行抽查，如发现有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或低于资信评级条件的现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评审程序取消称号、收回已获得的资信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申报机构对评级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内土协申请复议。

第三章  行业自律责任

**第十条** 参评土地调查单位应如实报送评级资料，对蓄意报送虚假不实信息的机构，经查实后，取消当次评级资格，追究其责任，记入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资信评级过程中，评审专家如有失公正，对资信评级工作造成影响的，停止其评审资格；协会工作人员如有以权谋私，影响行业声誉的，追究相关责任、并按相应管理制度处罚。

**第十二条** 土地调查单位获得资信等级后，应严格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附《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资信等级评分指标》（见附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不动产调查登记与估价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单位资信等级评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评审指标 | 满分 | 判定依据 | 备注 |
| 基  本  情  况  20  分 | （1）机构成立时间  ＜5年/1分，≥5年/1.5分，≥10年/2分 | 2分 | 工商执照注明成立时间或成立批文 |  |
| （2）注册资金  ＜100万/1分，≥100万/1.5分，≥200万/2分 | 2分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执照 |  |
| 1. 注册地址   其他地区1分，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3分 | 3分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执照 |  |
| 1. 办公场所   租赁房产1分，自有房产2分 | 2分 | 租赁合同/  不动产权证书 |  |
| （5）乙级测绘资质2分，甲级测绘资质4分 | 4分 | 资质证书 |  |
| （6）不动产调查登记备案证书 | 4分 | 登记证书 |  |
| （7）其他经济鉴证资格 1分/1项 | 3分 | 资质证书 |  |
| 技  术  力  量  22  分 | （1）机构土地调查及相关技术人员人数  ≥25人/1分，≥50人/2分，≥100人/3分； | 3分 | 社保证明 |  |
| （2）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2人/1分，≥6人/2分，≥8人/3分，≥10人/4分； | 4分 | 社保证明 |  |
| （3）参加三次土地调查拟投入人数≥15人/2分，≥30人/3分，≥50人/4分 | 4分 | 名单 |  |
| （4）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情况  测绘、遥感、地理信息、计算机等专业人员齐全/4分，其中一项存在缺陷得1分 | 4分 | 证明材料 |  |
| 1. 开展土地调查需要的设备   完全满足工作需要/4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2分 | 4分 | 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 |  |
| 1. 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和研发相关软件   自主建设和研发/2分，合作建设和研发/1分 | 2分 | 证明材料 |  |
| （7）硬件质量  出具满足定期检测的“鉴定证书”/1分 | 1分 | 鉴定证书 |  |
| 内  水  部  平  管  理  18  分 | 1. 不动产调查成果质量保证制度   制度/2分，执行/2分 | 4分 | 附制度及执行情况证明 |  |
| 1. 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机构/2分，人员/2分 | 4分 | 附制度及执行情况证明 |  |
| 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不齐全1分，齐全2分 | 2分 | 附制度 |  |
| 1. 土地调查成果档案管理制度   归档、存放、使用不规范1分，归档、存放、使用较规范2分 | 2分 | 附制度 |  |
| 1. 保密管理制度   机构/1分，人员/1分 | 2分 | 附制度 |  |
| 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 2分 | 证明材料 |  |
| （7）党建工作  成立党组织/1分，开展活动/1分 | 2分 | 附制度及实践相关证明 |  |
| 行  业  及  社  会  形  象  15  分 | （1）缴纳团体会费  按时缴纳/3分，年底前缴纳/1分 | 3分 | 缴费收据 |  |
| （2）企业纳税（万元，含增值税、所得税）  ＜8/0.4分，8~10/0.8分，10~20/1.2分，20~35/1.6分，35~55/2分，55~80/2.5分，≥80/3分 | 3分 | 缴税发票 |  |
| 1. 机构行业贡献   机构创新性项目0.5分，机构按要求参与当年协会专项活动1分，机构内土地调查专业人员参与行业公益活动加0.5分 | 1分 | 证明材料及协会相关材料 |  |
| 1. 机构社会贡献   社会公益活动、捐助等，1项/0.5分 | 1分 | 证明材料 |
| （5）机构学术水平建设  课题/0.6分/1个，公开发表（含行业内刊）著作论文（署名不分主次）/0.5分/1篇，参与协会书籍的撰写讨论、发表/0.5分/1次，为协会提供有价值的报告/1分/1篇，积极参与协会的继续教育/1分/1次 | 2分 | 证明材料 |  |
| （6）机构形象宣传建设  网站/1分，微信公众平台/1分，微博/1分，机构内刊1分，报广等媒介宣传/1分/1次。 | 2分 | 证明材料 |  |
| 1. 获得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   获得一项得1分 | 3分 | 证明材料 |  |
| 土  地  调  查  相  关  业  绩  25  分 | （1）业务量  ＜2个项目/5分， 2-5个项目/10分 ，5-10个项目/12分，＞10个项目/15分；二调项目每个另加2分 | 15分 | 签订合同 |  |
| （2）业务收入额三年内累计合同额1000万以上2分，1000万以下1分 | 2 |  |
| （3）成果质量  优秀/3分/项目，良好/2分/项目，合格/1分/项目； | 8分 | 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告 |  |

注：1.上报材料的编排、印刷、装帧，评分专家可有2%的扣减裁量权；

2.业绩瞒报、虚报、无申报者取消参评资格；

3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定的，取消参评资格；

4.经查实存在低价竞争、无视成果质量的，取消参评资格。